



十年又十年的空話？
促請環境局兌現每年減廢 1%的承諾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主席—余若薇及委員

香港地球之友對於政府一而再開出減少廢物的空頭支票，表示失望。本會促請各議員勿被政府的空言所惑，務必要政府先拿出具體的減廢承諾，否則絕不輕言答應興建焚化爐。

政府在 2005 年提出《都市固體廢物政策大綱》的十年大計，承諾「必須負責避免、減少製造、再用及循環再造廢物……」，並定下每年減少產生廢物量 1% 等目標。結果，2006 年我們製造了破紀錄的 622.7 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棄置垃圾及回收廢物的總和)。這個數字，較十年前增加超過三成；而生產者責任、堆填區棄置禁令、垃圾收費等許下的源頭減廢承諾，卻一拖再拖。

議員或許會問，邱局長甫上場不久，給一年限期會不會太過分？但本會想指出：

- 局長作為部門之首，有責任督促部門兌現承諾，履行問責精神；
- 鐵的衛門，流水的官，邱局長三數年後若果調任，我們是不是又會對接任人說「你都係剛剛上場，以前兌現不到減廢承諾，也不關你的事？」我們是不是要和稀泥下去？
- 這份管理廢物的大綱，已經過了接近三分之一的時間，究竟我們還有多少時間可以蹉跎？
- 有人可能會說，「好多事都要慢慢來，不能操之過急。」但，資深的議員應該記得，政府早在 1998 年公布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提出十年內要做好源頭減廢，提出 2003 年減少都市固體廢物量 14%、2007 年減少 40% 的遠大目標；並且在 2004 年推出「回收園」(即現時仍然爭議多多的「環保園」)、2007 年落實「生產者責任法例」及「廢物收費」。事實是，承諾不過是「高大空」。前後蹉跎了十三年，是否還要把餘下七年也耗掉？

究竟，政府在源頭減廢上，有多大決心？相反，政府近期不斷催眠社會，遊說要興建首階段 3,000 公噸每日處理量的大型焚化爐，把 2005 年的減廢大綱肢解掉。側重末端處理廢物，小心會步新

加坡的後塵，冒上每隔五至七年便要額外興建新一座焚化爐的風險。而愈「先進」的焚化爐，代表成本愈高，但平均使用壽命卻只有 20 年。當我們動用 40 餘億元去興建「第一階段」的焚化爐，相信再拿另一個 40 億元的時間也不會遠，當中還未計入每年每座爐 2.5 億元的營運開支。

德國的環保部門主管三月初出席環保署和環諮詢會的廢物管理研究會。對方驚訝香港竟然至今仍然未能推出生產者責任法例、垃圾收費、膠袋收費，和堆填區禁令。這不是一語道破我們的問題癥結嗎？！

源頭減廢難嗎？看看台北市的減廢經驗，當地用了 5 年時間(2000 年-2005 年)，透過「垃圾費隨袋徵收」、「垃圾強制分類計畫」以及「生產者責任制」等，結果製造的垃圾量大減 28%，而棄置量更急降 60%。這個驚人成果，背後繫於「決心」兩個字。別忘了，人家也有高樓大廈，卻可以實施隨袋收費，我們卻不斷推說「難」！

香港地球之友最近聯同多個界別的團體及議員給邱騰華局長一年期限，要求局長兌現廢物政策大綱許下的以下期票，否則我們不會接受興建焚化爐：政府以 2003 年為基準，每年減少 1% 的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直至 2014 年。即 08 年的廢物量，必須降至 555 萬公噸或以下的水平。¹

香港地球之友促請各位議員，在討論焚化爐的環評及選址時，請先看看政府在廢物管理架構上，有沒有做好最優先的「源頭減少廢物」。否則，一切也是治標不治本。

聯絡：香港地球之友環境事務主任 區詠芷 2528-5588 / michelle@foe.org.hk

香港地球之友環境事務經理 朱漢強 2528 5588 / hkchu@foe.org.hk

- 完 -

¹根據環保署的資料，減廢指標是以 2003 年 583 萬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作基準，承諾每年減少 1%，並由 2004 年開始執行。就是說，2004 年的廢物產生量應為 577.17 萬公噸、2005 年--571 萬公噸、2006 年--565.29 萬公噸、2007 年--560 萬公噸；及 2008 年--554.4 萬公噸。